关于泰达宏利京元宝货币市场基金与泰达宏利京天宝货币市场基金新增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陆金所资管”）签署的销售协议，自2017年8月3日起，泰达宏利京元宝货币市场基金（A类份额：003711、B类份额：003712）与泰达宏利京天宝货币市场基金（A类份额：004414、B类份额：004415）新增陆金所资管为销售机构。投资者可以通过陆金所资管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转换业务，具体细则请咨询陆金所资管或参考陆金所资管相关活动公告。

投资者可以登录陆金所资管网站www.lufunds.com、或者致电陆金所资管客服电话（400-821-9031），也可致电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98-8888 或010-66555662）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mfcteda.com查询。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旗下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8月1日

关于泰达宏利业绩驱动量化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参加部分销售机构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以下销售机构分别签署的销售协议，自2017年8月3日起，泰达宏利业绩驱动量化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4484/C类004485，简称“本基金”）参加下列销售机构（详见下表）的费率优惠活动。具体情况如下：

一、费率优惠活动内容表

编号	销售机构名称	费率优惠内容
1	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简称诺亚基金）	自2017年8月3日起，本基金参加诺亚基金的基金申（认）购费率优惠活动，投资者通过诺亚基金申（认）购(含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申（认）购费率1折优惠，优惠后不低于0.1%。原前端申（认）购费为固定金额的，则按照原费用规定执行。具体活动规则以诺亚基金相关公告为准。
2	深圳众禄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众禄金融）	自2017年8月3日起，本基金参加众禄金融的基金申（认）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投资者通过众禄金融申（认）购本基金，申（认）购费率享有最低1折优惠。优惠前申（认）购费用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用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具体活动规则以众禄金融相关公告为准。
3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简称好买基金）	自2017年8月3日起，本基金参加好买基金的基金申（认）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投资者通过好买基金申（认）购本基金，前端申（认）购费率实行最低1折优惠。原申（认）购费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用执行，不再享有费率优惠。具体活动规则参见好买基金相关公告。
4	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简称蚂蚁基金）	自2017年8月3日起，投资者通过蚂蚁基金在蚂蚁聚宝手机客户端申（认）购(含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前端申（认）购费实行1折优惠，原前端申（认）购费为固定金额的，则按原费用执行，不再享有费率优惠。具体活动规则参见蚂蚁基金相关公告。
5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简称天天基金）	自2017年8月3日起，投资者通过天天基金申（认）购(含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可享受申（认）购费率最低1折优惠，若基金原申（认）购费为固定金额的，则按原费用规定执行，不再享有费率优惠。具体活动规则参见天天基金相关公告。
6	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简称同花顺）	自2017年8月3日起，本基金参加同花顺的基金申（认）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投资者通过同花顺申（认）购本基金实行1折优惠，原申（认）购费为固定金额的，则按原费用执行，不再享有费率优惠。具体活动规则参见同花顺相关公告。
7	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简称陆金所资管）	自2017年8月3日起，本基金参加陆金所资管的基金申（认）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投资者通过陆金所资管申（认）购本基金，可享受申（认）购费率1折优惠，若原申（认）购费率为固定金额的，则按原费率规定执行，不再享有费率优惠。具体活动规则参见陆金所资管相关公告。
8	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简称“蛋卷基金”）	自2017年8月3日起，投资者通过蛋卷基金申（认）购(含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可享受申（认）购费率（含分级费率）最低1折优惠。若原申（认）购费率（含分级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优惠。具体活动规则以蛋卷基金的公告为准。
9	北京肯特瑞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简称肯特瑞财富）	自2017年8月3日起，投资者通过肯特瑞财富申（认）购(含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可享受申（认）购费率（含分级费率）最低1折优惠。若原申（认）购费率（含分级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优惠。具体优惠期限以肯特瑞财富的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留意肯特瑞财富的有关公告。
10	大泰金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简称大泰金石）	自2017年8月3日起，投资者通过大泰金石申（认）购(含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可享受申（认）购费率（含分级费率）最低1折优惠。若原申（认）购费率（含分级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优惠。具体优惠期限以大泰金石的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留意大泰金石的有关公告。
11	珠海盈米财富管理有限公司（简称盈米财富）	自2017年8月3日起，投资者通过盈米财富申（认）购(含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可享受申（认）购费率（含分级费率）最低1折优惠。若原申（认）购费率（含分级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优惠。具体优惠期限以盈米财富的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留意盈米财富的有关公告。
12	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简称利得基金）	自2017年8月3日起，投资者通过利得基金申（认）购(含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可享受申（认）购费率（含分级费率）最低1折优惠。若原申（认）购费率（含分级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优惠。具体优惠期限以利得基金的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留意利得基金的有关公告。

（注：以上排名不分先后）

二、重要提示

具体费率优惠活动期限等内容以上述销售机构的费率优惠活动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咨询上述公司或参考上述公司相关活动公告。

三、本公司咨询方式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也可致电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98-8888 或010-66555662）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mfcteda.com 查询。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旗下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8月1日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调整长期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08]38号），为使持有长期停牌股票的基金估值更加公平、合理，更好的维护持有人利益，经与托管银行协商一致，本公司决定自2017年7月31日起对旗下基金所持有的八一钢铁（股票代码：600581）采用“指数收益法”予以估值。在上述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按市场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特此公告!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8月1日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泰达宏利恒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7年8月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泰达宏利恒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泰达宏利恒利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4001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1月2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泰达宏利恒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7年7月26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115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6,520,448.50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7年度第2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泰达宏利恒利债券A	泰达宏利恒利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4001	004002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115	1.0111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6,520,434.42	14.08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800	0.0700

注：-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7年8月3日	
除息日	-	2017年8月3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7年8月4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以2017年8月3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本公司于2017年8月4日对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并通知各销售机构。2017年8月7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 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方式。

3) 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17年8月3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投资者可到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或网站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4) 冻结基金份额的红利发放按照红利再投资处理。

5) 权益登记日之前(含2017年8月3日)办理了转托管转出尚未办理转托管转入的投资者，其分红方式一律按照红利再投资处理，所转出的基金份额待转托管转入确认后与红利再投资所得份额一并划转。

6）红利再投资份额的持有期自红利发放日起计算。

7) 咨询办法

(1)申万宏源证券、光大证券等机构的代销网点。

(2)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698-8888（免长话费）或010-66555662。

(3)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mfcteda.com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8月1日

证券简称：兴发集团　证券代码：600141　公告编号：临2017—086
债券简称：15兴发债　债券代码：122435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5兴发债”公司债券回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售代码：100927

●回售简称：兴发回售

●回售价格：100元/张

●本次回售登记期：2017 年 8 月3日至 2017 年8月9日

●回售资金发放日：2017 年 8 月 21日

●债券利率是否调整：调整为5.20%

特别提示：

根据《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5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设定的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在公司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2个计息年度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其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第2个计息年度付息日（2017年8月21日）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公司，或者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15 兴发债”持有人可按照本公告规定，拟部分或全部行使回售选择权，须在公司发布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公告（2017 年8月3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进行登记。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放弃回售选择权。

本公告仅对“15 兴发债”债券持有人申报回售的有关事宜作简要说明，不构成对申报回售的建议。“15 兴发债”债券持有人欲了解本次债券回售的相关信息，请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阅相关文件。

回售资金发放日是指本公司向本次有权申报回售的“15 兴发债”债券持有人支付本金及当期利息之日，即 2017年8月21日。

为确保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有关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 年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及代码：15兴发债（122435）。

3、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5年期固定利率债券，附第2年末、第4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4、发行规模：人民币6亿元。

5、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2015年8月20日15兴发债（122435）发行后，首期债券票面利率为4.40%，在债券存续期前 2 年保持不变。公司决定上调本期债券存续期第 3 年和第 4 年票面利率，即“15兴发债”的未被回售部分在债券存续期第 3 年和第 4 年的票面利率上调为5.20%，起息日为2017年8月20日。

根据《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5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如发行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2年末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票面年利率为债券存续期限前2年票面年利率加上调基点，在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和第4年固定不变。如发行人未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和第4年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如发行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4年未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票面年利率为债券存续期限第4年票面年利率加上调基点，在债券存续期的第5年固定不变。如发行人未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债券存续期的第5年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第3年和第4年票面利率不变。本期公司债券票面利率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通过市场询价协商确定。

6、回售选择权：根据《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5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第2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及第4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交易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7、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为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8、发行首日或起息日：2015年8月20日。

9、付息日：2016年至2020年每年的8月20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若投资者在本次债券存续期第二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6年至2017年每年的8月20日；若投资者在本次债券存续期第四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6年至2019年每年的 8月2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11、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2、发行时信用级别：经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评定，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

13、跟踪评级结果：本期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期间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本期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

14、担保情况：宜昌兴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5、上市时间和地点：2015年9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6、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 “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

二、本期债券回售实施办法

1、本期债券回售代码：100927

2、本期债券回售登记期：2017 年 8 月3日至 2017 年8月9日。

3、回售价格：人民币100 元/张（不含利息）。以10张（即面值1,000元），为一个回售单位，回售金额必须是1,000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1,000元。

4、回售申报办法：债券持有人可选择将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本公司，在回售申报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每日收市后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销。相应的债券将被冻结交易，直至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相应债券被注销。

5、选择回售的债券持有人须于回售申报期内进行申报，逾期未办理回售申报手续即视为债券持有人放弃回售，同意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6、回售部分债券兑付日：2017年8月21日。本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为申报回售的债券持有人办理兑付。

7、风险提示：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投资者以100元/张（不含利息）的价格卖出“15 兴发债”，投资者参与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请“15兴发债”债券持有人慎重判断本次回售的风险。

三、回售部分债券付款安排

1、回售资金发放日：2017 年8月 21日。

2、回售部分债券享有当期 2016 年8月 20日至 2017 年8月19日期间利息，利率为4.40%。每手（面值 1，000 元）“15兴发债”派发利息为人民币44.00 元（含税）。

3、付款方式：发行人将依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申报登记结果对“15兴发债”回售部分支付本金及利息，该回售资金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清算系统进入投资者开户的证券公司的登记公司备付金账户中，再由该证券公司在回售资金到账日划付至投资者在该证券公司的资金账户中。

四、本次回售申报期的交易

“15兴发债”在回售申报期将继续交易，回售部分债券将在回售登记截止日收市后被冻结。

五、回售的价格

根据《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2015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约定，回售的价格为债券面值（100 元/张）。

六、本次回售的登记期

2017 年 8月3日至 2017 年8月9日。

七、回售申报程序

1、申报回售的“15兴发债”债券持有人应在2017年8月3日至2017年8月9日正常交易时间（9:30-11:30，13:00-15:00），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申报代码为100927，申报方向为卖出，回售申报一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债券将被冻结交易，直至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相应债券被注销。在回售资金发放日之前，如发生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债券持有人的该笔回售申报业务失效。

2、“15兴发债”债券持有人可对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有权回售的债券申报回售。“15兴发债”债券持有人在本次回售申报期不进行申报的，视为对回售选择权的无条件放弃。

3、对“15兴发债”债券持有人的有效回售申报，公司将在本年度付息日（2017年8月21日）委托登记机构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进行清算交割。

八、回售实施时间安排

2017年7月29日	发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上调公告 发布本次回售公告
2017年8月1日	发布本次回售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2017年8月2日	发布本次回售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2017 年 8月3日至 2017 年8月9日	本次回售登记期
2017年8月11日	发布本次回售申报情况公告
2017年8月16日	发布本次回售实施结果的公告
2017年8月21日	回售资金发放日，对有效申报回售的本期债券完成资金清算交割

九、风险提示及相关处理

1、本次回售等同于“15兴发债”持有人于债券存续期间2个计息年度付息日（2017年8月21日），以 100 元/张的价格（净价）卖出“15兴发债”债券。

请“15兴发债”持有人对是否行使回售选择权进行慎重判断并作出独立决策，本公告不构成对本期债券持有人是否行使回售选择权的建议。

2、上交所对公司债券实行“净价交易，全价结算”，即“15兴发债”按净价进行申报和成交，以成交价格和应计利息额之和作为结算价格。

十、关于本次回售所付利息缴纳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投资者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持有者应缴纳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 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由各付息网点在向个人支付时统一由各付息网点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2、QFII（RQFII）缴纳企业债券利息非居民企业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 号）等规定，非居民企业取得的发行人本期债券利息应当缴纳 10%的企业所得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按10%的税率代扣相关非居民企业上述企业所得税，在向非居民企业派发债券税后利息后将税款返还给债券发行人，然后由债券发行人向当地税务部门缴纳。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其他债券持有者，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十一、本期债券回售的的相关机构

1、发行人

名称：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兴山县古夫镇高阳大道58号

法定代表人：李国璋

董事会秘书：程亚利

证券事务代表：张时伟

联系地址：湖北省宜昌市发展大道62号悦和大厦26楼

联系电话：0717-6760939

传真：0717-6760850

2、主承销商及债券受托管理人

名称：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如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16-26层

联系人：郑兵、宁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兴盛街6号

联系电话：010-88006113

传真：010-66211974

3、公司债券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

法定代表人：王迪彬

电话：021-38874800

传真：021-58754185

特此公告。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7月31日

证券代码：603987　证券简称：康德莱　公告编号：2017-053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7月31日召开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本项业务不构成关联交易，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目的

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康德莱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德莱医械”）营业收入中外销收入占比较大，且主要采用美元进行结算，因此当汇率出现较大波动时，汇兑损益会对其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为了降低汇率波动的影响，康德莱医械拟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

二、远期结售汇业务概述

康德莱医械拟开展的远期结售汇业务是与日常经营紧密联系，以真实的进出口业务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远期结售汇是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外汇避险金融产品。其交易原理是，与银行签订远期结售汇合同，约定将来办理结汇或售汇的外汇币种、金额、汇率和期限，到期再按照该远期结售汇合同约定的币种、金额、汇率办理结汇或售汇业务。

三、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规模及授权期间

为规避汇率波动影响、锁定结汇成本和出口产品利润，康德莱医械拟开展的远期结售汇业务自2017年8月至2018年7月止累计金额不超过600万美元。公司授权康德莱医械经营层在上述额度及时间范围内负责签署相关远期结售汇协议文件及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具体办理事宜。

四、远期结售汇业务的风险分析

康德莱医械开展的远期结售汇业务遵循锁定汇率风险原则，不做投机性的交易操作，但远期结售汇业务仍存在一定的风险：

1、汇率波动风险：在汇率行情变动较大的情况下，若远期结售汇确认书约定的远期结售汇汇率低于实时汇率时，将造成汇兑损失；

2、内部控制风险：远期结售汇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高，可能会由于内控制度不完善造成风险；

3、客户违约风险：若客户应收账款发生逾期，货款无法在预测的回款期收回，会造成远期结汇无法按期交割导致公司损失。

五、远期结售汇业务的风险控制措施

1、在签订远期结售汇业务合约时严格按照预测的收汇、付汇期和金额进行交易，所有远期结售汇业务均有真实的贸易背景；

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制定了《远期结售汇业务内控管理制度》，对远期结售汇额度、品种、审批权限、内部审核流程、信息披露等方面均作出了明确规定；

3、为防止远期结售汇延期交割，公司及康德莱医械均高度重视应收账款的风险管控，积极催收应收账款，避免出现应收账款逾期的现象。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8月1日

证券代码：600248　证券简称：延长化建　公告编号：2017-022

陕西延长石油化建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因本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宜，为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已于 2017 年 7 月18日起停牌。请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7 月18 日披露的《陕西延长石油化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20）。继而公司于2017年7月25日披露的《陕西延长石油化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21），确定上述重大事项对公司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股票自7月26日起继续停牌。公司前期筹划重大事项停牌时间计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时间，即公司股票自2017年7月18日起预计连续停牌不超过一个月。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为，公司拟收购北京石油化工工程有限公司的股权，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的相关工作，鉴于该事项在具体实施中尚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及时公告并复牌。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陕西延长石油化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603305　证券简称：旭升股份　公告编号：2017-013

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947 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160万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35,900万元增加至40,060万元。已由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中汇会验[2017]4121号验资报告。公司股票已于2017年7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公司于2017年7月17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7月18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进行了工商备案，现已取得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0753254873H
名称	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上市）
住所	宁波市北仑区沿山河北路68号
法定代表人	徐旭东
注册资本	肆亿零陆拾万人民币元
成立日期	2003年08月25日
营业期限	2003年08月25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汽车模具及配件、摩托车模具、塑料模具及制品、汽车配件、注塑机配件、机械配件、五金件的研发、制造、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8月1日

股票代码：002452　股票简称：长高集团　公告编号：2017-021

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公司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为做大做强新能源汽车产业，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使用2,000万元成立全资子公司湖南长高润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高润新”）。

2、对外投资审批程序

本项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公司章程》和《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在公司董事长审批权限内，无须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二、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湖南长高润新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宁乡县金洲新区金洲大道东018号

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股权结构：100%全资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贺坤

经营范围：新能源的技术开发、咨询及转让；新能源汽车充电桩、新能源汽车零配件、通讯产品、通信产品的研发；新能源巴士充电桩生产；新能源汽车零配件、光伏设备及元器件、照明器具生产专用设备的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含汽车发动机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投资主体：投资主体为本公司，无其他投资主体。

3、出资方式：现金出资1500万元，实物及其他500万元。

4、资金来源：现金1500万元以公司自有资金出资，实物及其他为所属公司原新能源汽车事业部的设备、固定资产及存货，账面净值约500万元。该部分资产未进行对外担保，不涉及诉讼及仲裁事项。

三、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本项对外投资事项为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无需签订对外投资合同。

四、设立全资子公司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设立全资子公司的目的

本次设立的全资子公司长高润新经营范围主要为新能源汽车专用部件、充电桩等研发、生产及销售，设立新能源汽车全资子公司是公司为做大做强新能源汽车业务的重要举措，也是公司新能源汽车产业布局的重要环节，公司将抓住国家大力发展新能源汽车的机遇，加快新能源汽车的产业布局和多元化发展，同时为公司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2、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公司采用1500万元的现金和500万元实物进行投资，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3、存在的风险

投资标的主要服务新能源汽车行业，未来盈利的能力依赖于新能源汽车行业的发展，如果新能源汽车发展速度低于预期，则存在不能收回投资或投资效果不能达到预期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002458　证券简称：益生股份　公告编号：2017-073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07月28日接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曹积生先生通知，曹积生先生在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办理了股权质押融资业务。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曹积生	是	850,700	2017-07-27	2018-07-26	国泰君安	0.53%
合 计	——	850,700	——	——	——	0.53%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曹积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59,641,02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337,378,701股）的47.3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曹积生先生累计质押所持有的公司股份109,070,12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2.32%。

二、备查文件

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08月01日

证券代码：600571　证券简称：信雅达　编号：临 2017-036

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暨实际控制人所持部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本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股东暨实际控制人郭华强先生的通知，获悉：

1，郭华强先生将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票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近日，郭华强先生将其持有的2,6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公司股份与广发证券进行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初始交易日为2017年7月31日，购回交易日为2018年7月31日。上述质押股份占公司总股本439,679,218股的0.59%。截至本公告之日，郭华强先生持有34,367,352股公司股份，占目前公司总股本439,679,218股的7.82%；本次股份质押后，郭华强先生累计质押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16,00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46.56%，占公司总股本的3.64%。

2，股份质押的目的

郭华强先生本次股份质押作为资金周转需要。。

3，资金偿还能力及相关安排

郭华强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本次股份质押后，其累计质押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16,00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46.56%，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

4，可能引发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根据质押协议约定，本次交易设履约保障比例平仓值，当履约保障比例低于平仓值时，可能引发质权人对质押股份的平仓行为。

以上风险引发时，郭华强先生将采取以下措施解决：（1）归还一部分股票质押贷款，保持履约保障比例；（2）补充质押股票，防止股票平仓等，并及时通知上市公司进行信息披露。

备查文件

《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交易确认书》

特此公告。

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7 月 31日